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訴字第20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林定康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謝孟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2,271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再按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具狀對本院112年度中訴字第2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20,362元，應徵第32,2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玟 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 記 官 王 素 珍